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公證制度樣樣好
●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
賃、消費借貸
證。
結婚書面、意
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
證。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第 22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推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 強化司法近用權 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金門高分院等 3 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二三審交流 謝代理院長勉提升辦案品質並適時紓壓
2,3 廖建瑜、陳佾庭／「照顧殺人」案件判決分析與法官量刑盲點及展望（下）
4 臺南高分院邀沈勝昂教授 解析心理學於司法實務之應用

友善司法環境與措施

司法院持續推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 強化司法近用權 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本刊訊】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在司法程序中的表意權及近用司法權，司法院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相關措施，檢視不同類型案件的兒少出庭時所應注意之事項，期能有效降低兒少出庭所面臨之不安情緒、身心壓力、恐懼心理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建構的兒童基本權利保障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相關推動重點如下：

一、持續盤點法院環境及建置統計機制

司法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提供「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供所屬法院依據在地資源和實際需求，盤點及改善院內空間配置。例如設置「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等，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出庭環境，幫助兒少在面對司法程序時可以安心表達，踐行以兒少為中心之司法精神。另針對性侵害案件，訂有「強化落實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檢核表」，提供更完整的法庭保護規範。

此外，司法院於 112 年 12 月底於審判系統增設「兒少出庭統計表」及「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之表單資料介接功能，即時統計性侵害案件兒童或少年被害人、證人之出庭人數、比例，以及是否使用隔離訊問或溫馨室等設施，藉以瞭解各法院實務運作現況及差異，作為持續評估、檢討及優化相關措施之參佐資料。

二、強化司法人員專業知能並優化審理程序

為強化司法人員處理兒少案件的專業能力，司法院持續於法官學院開設辦理少年事件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並因應「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理念已廣泛應用於家暴、性侵害、兒虐等受害人協助上，為符實務需求，近年來更積極將「創傷知情」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例如 113 年度新任少年法庭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創傷知情於少年實務之重要性與運用」、「創傷知情在少年實務工作之重要性」等課程，學習將創傷知情理念運用於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少年之輔導與保護，協助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可以理解、辨認創傷，防止當事人或關係人於司法程序中再度受創。

此外，為保護弱勢婦幼，司法院業已修正「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檢討修正有關審理程序法制部分，優化法庭環境及審理流程。

三、建構以兒少為中心的司法環境

（1）在出庭及表意權保障部分：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社工人員或適當之人陪同出庭，藉以緩和其心理壓力而能表達真意，該法第 108 條第 1 項亦明定，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2）增強家事服務中心功能：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供場所、必要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整合，包括於出庭前之訪視、安撫情緒及認識法庭等準備，以及陪同出庭，庭後關懷輔導服務與必要轉介服務，協助兒少更安心參與司法程序。

（3）促進親職教育與友善（合作）父母觀念：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為避免因父母忠誠議題而陷於兩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明定，法院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或轉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參加親職教育、輔導或轉介諮詢、諮商，瞭解「友善父母」之角色與功能，增進所需具備之親職知能，鼓勵共同規劃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協力營造子女健全成長環境，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4）強化法庭人身安全及隱私保護措施：法院於整體法庭環境規劃上，持續強化人身安全及隱私保護措施，例如規劃安全出入口、舒適空間、遠距設備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更加提供被害人與相對人（加害人）不同的到退庭時間、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並透過「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等，評估提供適切的人身安全相關措施，且法庭開庭訊息不載當事人全名、裁判書公開作業不揭示被害人個人身分資訊方式，以落實被害人隱私保護。

司法院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研擬精進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相關策進作為，致力建構以兒少為中心的司法環境，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兒少基本權利及最佳利益原則。

提升審判效能

二三審交流 謝代理院長勉提升辦案品質並適時紓壓

【本刊訊】為溝通二、三審間法律意見及審判經驗交流，提升裁判品質及審判效能，臺灣高等法院主辦、臺南高分院承辦之「114 年度二、三審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於 4 月 7、8 日舉行，各級法院院長及二、三審法院庭長、法官計約 130 人出席，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率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與會。

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司法同仁克盡厥職，全力捍衛審判正義，更期許同仁藉此機會共同討論當前法律實務面對的挑戰與發展，透過跨審級的學習及交流，開拓審判視野，與時俱進契合社會脈動，全面提升辦案品質及工作質量；並以「持續的努力很重要，但適當的休息同樣關鍵」叮囑同仁應適時紓解身心壓力，司法院亦會積極研議因應對策，為法官建置合理的工作環境，讓司法行政成為審判的堅實後盾。

接續由臺南高分院王金龍代理院長、洪挺梧法官分享如何透過共享審判資源及善用調解機制，達到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目的。就「審判知識庫之建構與應用」，王金龍代理院長介紹臺南高分院建構「審判知識庫」之步驟與方法，結合資訊科技及全院同仁之力，將審判知識資料數位化後再予分類收存，使法官可輕易藉由該資訊平台找尋資料，提升辦案效能且避免勞費。就「臺南高分院調解業務」，洪挺梧法官說明該院自 111 年度起採行各項調解精進措施，使調（和）解成立率逐年增至 4 成以上，很大程度減輕法官撰寫裁判書的負擔；該院調解業務之特色，乃全體法官對於調解著力甚深，抱持「不放棄、不強求」的態度，除利用爭點整理程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法官親調）行使闡明權及公開心證外，與調解委員間亦宛如接力賽般的合作關係（法官支援），適時親自前往給予關鍵支援，協助委員調解成立，同時幫助自己解決案件，亦能為當事人帶來司法圓滿的溫暖力量。

再創新猷

金門高分院等 3 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本刊訊】金門高分院、臺南高分院及臺中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4 月 10 日舉行。金門高分院卸任李文賢院長（圖 1 左）、新任邱志平院長（圖 1 右），臺南高分院卸任王金龍代理院長（圖 2 左）、新任李文賢院長（圖 2 右），以及臺中地院卸任邱志平院長（圖 3 左）、新任王漢章院長（圖 3 右），均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圖 1 中）監交。

監交人高金枝院長逐一介紹於 1 月退休之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及各新卸任（代理）院長之經歷，並以堅守審判獨立、嚴守訴訟程序、提升審判品質、提供優質行政服務與所有同仁共勉。但亦強調審判獨立是為了維護人民獲得公正、公平裁判，並和司法課責相伴相隨。法官因為審判獨立而有不受干涉的審判空間，同時就要接受相對應的課責。法官如果有違反訴訟程序的職務行為，應本於司法課責的態度，高度自律、究責，才能使各界尊重審判獨立，共同提升並維護得來不易的司法信賴。

王漢章院長代表所有新卸任院長致詞表示，將盡其全力，就維護審判獨立、提升司法效能、友善工作環境、減輕同仁負擔等面向持續努力，期能提高同仁士氣、凝聚向心力，內化全體同仁對於法院的認同與共情，使司法更受人民信賴與尊重。


1


2


3